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治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0 年度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丁治椿为公司提供担保。2019 年度，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获得合计 9,500,000.00 元的贷款，公司股东丁治椿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个人信用保证。此关联担保行为的发生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财务支持，且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信用担保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治椿、丁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治椿、丁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焚烧炉，污泥干燥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以及土壤生产态修复技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为：“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处理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处理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焚烧炉，污泥干燥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以及土壤生产态修复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办理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市场上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办理相关手续，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持续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